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 告 蘇麗雀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被 告 洪文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附近相似物件實價登錄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本院將依前揭查報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。」、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僅載原告姓名，未載其住所或居所及可資辯認資料，所檢附「委任狀」亦無從查明原告年籍住居所等資料，僅載「鼎詠勝法律事務所」之設址，於法未合。是請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併同補載陳報，及提出原告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原告就被告部分，未載明其地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。是請具狀：①查報被告的住居址；或是②具狀查報其他可供調查之訊息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車牌號碼、工作公司及其地...等資訊）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01 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
02 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
03 棟房屋、構造及樓層；面積）。如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並應
04 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05 (二)提出彰化縣二林鎮儒田段259-14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
06 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王宣雄